

## 107 年屏東縣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身心障礙者 租用發電機租金補助計畫

### 壹、計畫目的：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之身障者於平時或災時因停電而租借發電機之經濟負擔，故特定此計畫。

### 貳、補貼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於居家接受照顧之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使用租用發電機租金補助：

一、 使用有維生器材：氧氣製造機、單相陽壓呼吸器(C-PAP)、雙相陽壓呼吸器(Bi-PAP)、血氧監測儀(非電池式)、冷氣機、電暖器、抽痰機、咳嗽(痰)機、化痰機(器)、電動拍痰機(非電池式)等。

二、 使用有必要生活輔具：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居家用照顧床(電動)、氣墊床等。

### 三、 冷氣機、電暖器限符合特定資格者：

(一)冷氣機：須因神經系統、皮膚等相關構造嚴重損傷導致身體排汗或調節體溫之功能喪失，或領有重大傷病卡之外胚層發育不良症(無汗症)、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泡泡龍)、魚鱗癬症者，經醫師診斷需使用冷氣調節室溫方能維持身體功能。

(二)電暖器：行動不便的神經性病患，如：第六胸髓以上完全損傷或行動不便，並經醫師診斷有體溫調節失調或環境溫度適應失調，確有使用之需求。

### 參、補助申請時間：

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若經費用罄則停止受理。

### 肆、申請租用發電機租金補助標準如下：

#### 一、 補助期間範圍：

(一)平時：以台灣電力公司所發放的停電通知單上日期為準，以日計算。

(二)災時：以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當日至解除海上颱風警報或恢復電力當日為止。

#### 二、 補助金額：

(一)低收入戶：每日以實際租金總額之百分之百補助，但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元。

(二)中低收入戶：每日以實際租金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五補助，但最高補助 375 元。

(三)一般戶：每日以實際租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補助，但最高補助 250 元。

### 伍、符合申請租用發電機租金補助資格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

一、 申請表。

二、 發電機租金收據(發票)正本。

三、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四、 領款收據正本。

五、 停電通知單影本(平時預警性停電需檢附)。

六、 未曾向本府申請輔具費用或用電補助紀錄者，首次申請本租用發電機租金補助須檢附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之照片乙張。

七、 其他，如非身心障礙者本人提出申請，請檢具用印完整之委託書。

陸、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 申請人應於租借發電機之行為發生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及其他必要文件，以書面掛號郵寄或逕向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提出申請。

二、 申請案將於本府收到案件後之七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經審查符合補助資格之案件，將函知申請人，補助款並將十四天內匯入申請人帳戶。

三、 申請案經審核為不符合資格者，本府應敘明原因並函知申請者。

四、 申請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欠缺，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限期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為不合格。

五、 申請人對核定結果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書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複查，並以一次為限。受理複查應依本計畫第二點至第四點所訂規定重新審查。

柒、其他：

一、 申請人死亡，其申請使用居家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身心障礙者租用發電機補助未及匯入其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具死亡相關證明文件或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之。但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

二、 申請資料或租賃有虛偽不實情事者，本府應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溢領之補助款應追回之，其涉及司法責任者，將移送相關單位辦理。

捌、本計畫所需之經費由「公務預算-社政業務-身心障礙者福利-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項下支應5萬元。

玖、本計畫簽奉首長同意後施行。